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rld Wide Touc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2)

須予披露的交易 — 收購佳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鴻輝及世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與佳力科技及甘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鴻輝同意購買而甘先生同意出售佳力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240,000港元)(可予調整)加根據完成賬目計算所得的賬面淨值，詳情載於下文「代價」一段。作為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甘先生將於完成日期以佳力科技及鴻輝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及於完成日期與佳力科技訂立服務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告及公佈規定。

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甘先生(賣方)；
 鴻輝(買方)；
 世逸(擔保人)；及
 佳力科技。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的深知、深悉及確信，甘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世逸已同意擔保鴻輝於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

收購事項的目標： 5,0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佳力科技股本，即佳力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現金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240,000港元，可根據下文「代價調整」一段予以調整)加根據完成賬目計算所得的賬面淨值，並將以第四筆分期付款支付。

鴻輝將於完成日期支付金額相當於第一筆分期付款的款項及4,500,000美元的款項(相等於約35,010,000港元)加根據賬目計算所得的賬面淨值，其中11,785,426港元支付予佳力科技以解除賬目所載甘先生應付予佳力科技相同金額的貸款，而餘額則支付予甘先生。

倘賬面淨值調整為正數，鴻輝將向甘先生支付相等於賬面淨值調整的款項，倘賬面淨值為負數，則由甘先生支付予鴻輝。上述兩項調整均於甘先生向鴻輝交付最終賬目或完成賬目(以較遲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鴻輝將於其核數師發出佳力科技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首月完結當日或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向甘先生支付相等於第二筆分期付款的款項。

鴻輝將於其核數師發出佳力科技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首月完結當日或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向甘先生支付相等於第三筆分期付款的款項。

鴻輝將於其核數師發出佳力科技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首月完結當日或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向甘先生支付相等於第四筆分期付款的款項。

代價調整： 倘二零一二年純利：

- (i) 多於或相等於9,800,000港元，則第二筆分期付款將相等於1,050,000美元(相等於約8,169,000港元)；
- (ii) 少於9,800,000港元但多於或相等於7,000,000港元，則第二筆分期付款將相等於735,000美元(相等於約5,718,300港元)，而代價將下調315,000美元(相等於約2,450,700港元)；及

(iii) 少於7,000,000港元，則第二筆分期付款將以下列公式計算：

$$\text{第二筆分期付款} = \frac{3,500,000 \text{ 美元}}{\text{(相等於約 } 27,230,000 \text{ 港元)}} \times \frac{\text{二零一二年純利}}{\text{擔保基礎金額}}$$

而代價將根據1,050,000美元(相等於約8,169,000港元)與上列公式計算所得的第二筆分期付款之間的差額相應向下調整。

倘二零一三年純利：

(i) 多於或相等於10,780,000港元，則第三筆分期付款將為1,160,000美元(相等於約9,024,800港元)；

(ii) 少於10,780,000港元但多於或相等於7,700,000港元，則第三筆分期付款將相等於812,000美元(相等於約6,317,360港元)，而代價將下調348,000美元(相等於約2,707,440港元)；及

(iii) 少於7,700,000港元，則第三筆分期付款將以下列公式計算：

$$\text{第三筆分期付款} = \frac{3,500,000 \text{ 美元}}{\text{(相等於約 } 27,230,000 \text{ 港元)}} \times \frac{\text{二零一三年純利}}{\text{擔保基礎金額}}$$

而代價將根據1,160,000美元(相等於約9,024,800港元)與上列公式計算所得的第三筆分期付款之間的差額相應向下調整。

倘二零一四年純利：

(i) 多於或相等於11,900,000港元，則第四筆分期付款將相等於1,290,000美元(相等於約10,036,200港元)；

(ii) 少於11,900,000港元但多於或相等於8,500,000港元，則第四筆分期付款將相等於903,000美元(相等於約7,025,340港元)，而代價將下調387,000美元(相等於約3,010,860港元)；

(iii) 少於8,500,000港元，則第四筆分期付款將以下列公式計算：

$$\text{第四筆分期付款} = \frac{3,500,000 \text{ 美元}}{\text{(相等於約 } 27,230,000 \text{ 港元)}} \times \frac{\text{二零一四年純利}}{\text{擔保基礎金額}}$$

而代價將根據1,290,000美元(相等於約10,036,200港元)與上列公式計算所得的第四筆分期付款之間的差額相應向下調整。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其中包括：

- (i) 甘先生已以佳力科技及鴻輝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
- (ii) 甘先生已與佳力科技簽立服務協議；
- (iii) 已取得佳力科技董事會及股東有關轉讓佳力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他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的附屬交易的相關批准；
- (iv) 已就轉讓佳力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取得所有必要的第三方同意書(如有)，而有關同意書(如有)並未遭撤回；
- (v) 鴻輝已完成並合理信納其就佳力科技集團所進行的業務、財務、稅務、會計及法律盡職調查；
- (vi) 佳力科技已取得其往來銀行的原則上同意(口頭或書面)，將佳力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鴻輝將不會觸發任何相關貸款文件項下的任何違約事件，亦不會於任何情況下致使催促佳力科技償還信貸；
- (vii) 收購協議的保證條款於完成時仍屬真實準確，且於任何重大方面概無誤導之嫌；
- (viii) 佳力科技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業務、營運、資產、負債方面(包括任何資產轉讓、債項或負債)並無重大變動，惟上述實體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應付款項及責任除外；及
- (xi) 概無因甘先生採取任何行動或未能採取行動而出現有關佳力科技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糾紛、訴訟或或有法律責任。

收購協議的各訂約方須各自盡其最大努力盡快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達成收購協議的各項條件(包括上列者)，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鴻輝與甘先生可能以書面同意延長的較後日期)。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甘先生及鴻輝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佳力科技的過往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以及前景。

完成

完成須待收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於完成日期落實。

不競爭契據

作為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甘先生將於完成日期以佳力科技及鴻輝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據此，甘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分別向佳力科技及鴻輝作出契諾(其中包括)：

- (i) 自不競爭契據日期起直至甘先生因私人理由終止所有與佳力科技集團訂立的服務或僱傭協議後三年止期間，甘先生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a)涉及任何與佳力科技集團之業務構成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及(b)向任何截至不競爭契據日期任何時間內曾為佳力科技集團客戶或供應商或不時為佳力科技集團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人士獲取或索求訂單或將對其進行招攬；及
- (ii) 自不競爭契據日期起直至甘先生因私人理由終止所有與佳力科技集團訂立的服務或僱傭協議後三年止期間，甘先生將不會並將會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披露任何有關佳力科技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的機密資料(法例規定或法庭頒令者除外)。

佳力科技的董事羅從美女士(其將於完成日期辭任董事一職)亦將以佳力科技及鴻輝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據此，羅女士將於不競爭契據日期起計直至彼終止於佳力科技集團的所有服務或僱傭關係後一年期間，就與不競爭契據中的不競爭承諾大致類似的承諾作出承諾。

服務協議

作為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甘先生與佳力科技將於完成日期訂立服務協議，據此，甘先生將獲聘為佳力科技的總經理，固定年期為自完成日期起計三年。根據服務協議，甘先生有權收取薪金、佣金及佳力科技董事會所釐定的酌情紅利，其總額上限為每個服務年度1,000,000港元。

有關佳力科技的資料

業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的深知、深悉及確信，佳力科技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裝配及半導體包裝市場的設備供應及服務業務。佳力科技供應(其中包括)世界級表面貼裝技術裝配、測試設備及半導體包裝機器以及安裝及應用服務。現時，佳力科技於中國深圳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其從事中國電子產品出入口業務。

財務資料

根據佳力科技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佳力科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11,745,766港元。根據佳力科技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佳力科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20,709,892港元。

根據佳力科技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及佳力科技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佳力科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溢利或虧損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溢利／(虧損)(除稅前)	12,863,580港元	17,651,193港元
溢利／(虧損)(除稅後)	10,846,106港元	14,366,333港元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用於筆記本電腦的電容觸控板。自二零零七年起，本集團已積極分散其產品至包括電容觸控屏幕控制器及組件、指紋生物識別裝置、無線充電裝置以及等離子光源產品。鴻輝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

有見近年中國勞動成本上升的趨勢，董事認為將製造業公司的加工程序自動化，對改善生產程序以及產品質素舉足輕重，因此中國製造業公司越趨重視自動化的應用。由於佳力科技所供應的產品及服務足以解決製造方面的複雜問題並提高生產利益及速度，從而全面提升製造業的價值鏈的價值，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擴展本集團的業務並拓大其收益基礎的良好機遇，而於透過收購事項投資於佳力科技對本公司具有重大戰略意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收購事項將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所得款項撥資，有關所得款項的用途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之招股章程中的披露一致。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告及公佈規定。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純利」 指 佳力科技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後)，其列於由鴻輝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及由其委任的核數師發出的佳力科技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

「二零一三年純利」	指 佳力科技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後)，其列於由鴻輝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及由其委任的核數師發出的佳力科技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
「二零一四年純利」	指 佳力科技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後)，其列於由鴻輝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及由其委任的核數師發出的佳力科技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
「賬目」	指 佳力科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及貫徹編製的截至(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損益賬、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
「收購事項」	指 鴻輝向甘先生收購佳力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鴻輝(作為買方)、甘先生(作為賣方)、世逸(作為擔保人)與佳力科技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的收購協議；
「聯屬人士」	指 (i)個人的任何配偶、共同居住人士、子女、繼子女、兄弟、姊妹、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後裔(親生、收養或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統稱其「 家族 」)；或(ii)在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中的代理人、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受託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則指不時全權託管的對象(統稱「 有關受託人 」)；或(iii)任何其及／或其家庭及／或有關受託人不時共同控制的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收購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賬目」	指 佳力科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之日止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損益賬、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或收購協議中須予達成的條件獲達成或獲鴻輝豁免的其他日期(其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即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240,000港元)(可予調整)加根據完成賬目計算所得的賬面淨值(詳情載於本公告「代價」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甘先生以鴻輝及佳力科技為受益人於完成日期簽立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終賬目」	指	佳力科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損益賬、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
「第一筆分期付款」	指	代價的第一筆分期付款；
「第四筆分期付款」	指	代價的第四筆分期付款；
「佳力科技」	指	佳力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佳力科技集團」	指	佳力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鴻輝」	指	鴻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收購事項的買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基礎金額」	指	總金額46,400,000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甘先生」	指	甘潤光先生，為收購事項的賣方，以及於完成前為佳力科技的兩名董事之一；
「賬面淨值」	指	根據資產負債表(包括賬目、最終賬目或完成賬目(視乎情況而定))於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期按綜合基準(減零部件折讓價)計算的佳力科技的總資產減總負債所得出價值；

「賬面淨值調整」	指	根據完成賬目計算所得的賬面淨值減根據賬目計算所得的賬面淨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僅在地域上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第二筆分期付款」	指	代價的第二筆分期付款；
「服務協議」	指	佳力科技與甘先生於完成時簽立的服務協議；
「零部件折讓價」	指	指包括賬目、最終賬目或完成賬目(視乎情況而定)的資產負債表內「存貨」項目項下的零部件(經扣減相關在運貨品)價值的5%；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第三筆分期付款」	指	代價的第三筆分期付款；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及
「世逸」	指	世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收購事項的擔保人。

承董事會命
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國芳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國芳先生、程佩儀女士及陳輝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陳偉先生。

於本公告中，美元已按1.00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參考。